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揭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揭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33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